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:00-上午 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96	华安新材	2022年7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度,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亏损，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公司拟向龙江银行牡丹江职工支行申请 137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》议案》

为了确保公司2021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向龙江银行牡丹江职工支行申请137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以贷款行实际放款时为准，上述借款期限一年，以公司现有的5栋厂房（分别为黑（2017）海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252号、0014254号、0014266号、0014255号、0014261号）做抵押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

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：00-下午 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先生 联系电话：0453-710172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（三）如有临时提案，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